

四川省医疗保障局
山西省医疗保障局
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
辽宁省医疗保障局
吉林省医疗保障局
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
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

四川等7省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 省际联盟冠脉扩张球囊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公告

按照国家工作部署和“六省二区”药品价格和招标采购工作省际会商联动机制工作计划，经四川、山西、内蒙古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西藏等7省（区）医疗保障局协商一致，决定开展2020年省际联盟冠脉扩张球囊集中带量采购工作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，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，坚持量价挂钩、招采合一，坚持依法合规、公开透明，通过省际联盟方式开展冠脉扩张球囊集中带量采购工作，推动医用耗材价

格回归合理水平，减轻群众负担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四川等7省（区）公立医疗机构、军队医疗机构；其他医疗机构按联盟各省（区）规定执行。

三、采购机构及平台

本次7省（区）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由四川省医疗保障局负责牵头组织，成都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具体操作。

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相关采购文件、公告及信息等，通过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scyz.sc.gov.cn/>）发布，联盟各省（区）同步在本省（区）集中采购平台转发。

本次集中带量采购的具体约定采购量、采购方式、采购要求等以即将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。



四川省医疗保障局



山西省医疗保障局



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



辽宁省医疗保障局



吉林省医疗保障局



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



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

2020年9月29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